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 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2018 年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 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1、设定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规范性文件】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号) 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一)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 (三) 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

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083号）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本市范围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二）本市范围内由省人民政府或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的下列项目（按规定须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1. 实行核准制（或备案）的项目。 2. 实行审批制，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三）市政府及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的项目。（四）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5种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五）跨行政区域（园区）的项目。（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项目。

2、受理机构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环保局、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3、办结时限

国家法定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环保局: 20 个工作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18 个工作日

4、收费标准

不收费。

5、咨询方式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电话: 025-83666209、83666210;

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环保厅

209 窗口;

邮件: hpc@jshb.gov.cn;

网址: <http://www.jshb.gov.cn>

南京市环保局

电话: 025-68505240;

网址: <http://www.njhb.gov.cn>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电话: 025-58155296、025-58155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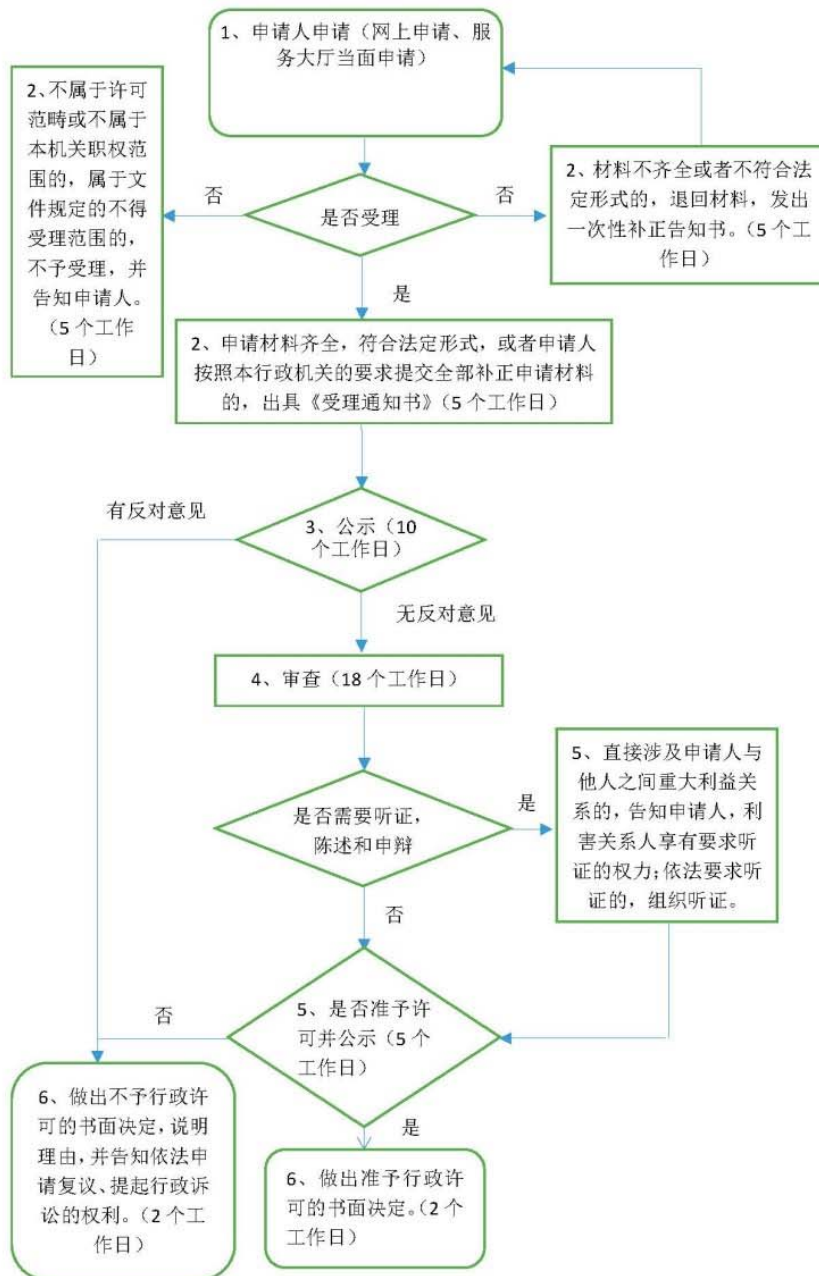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江北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网址: <http://njna.nanjing.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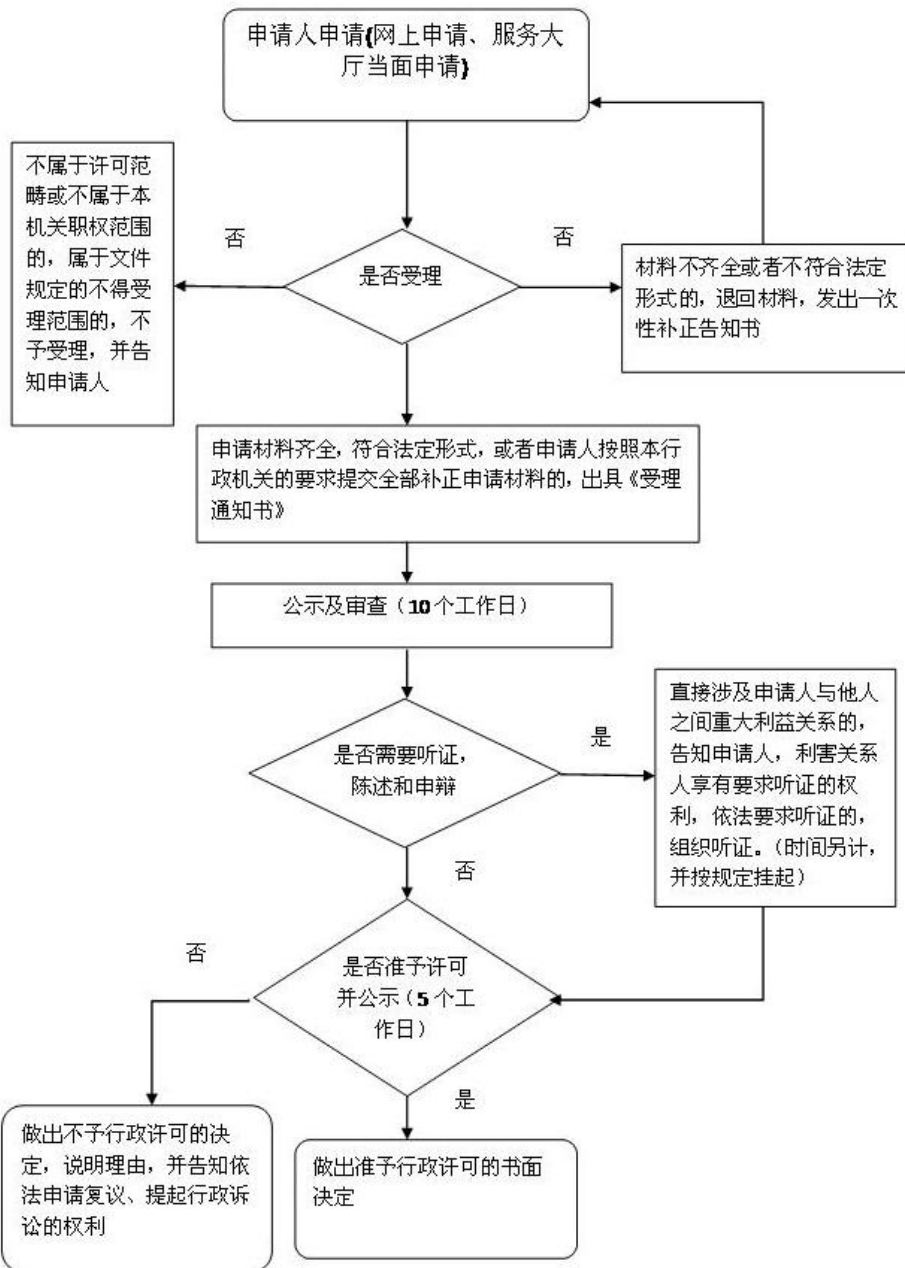
6、流程图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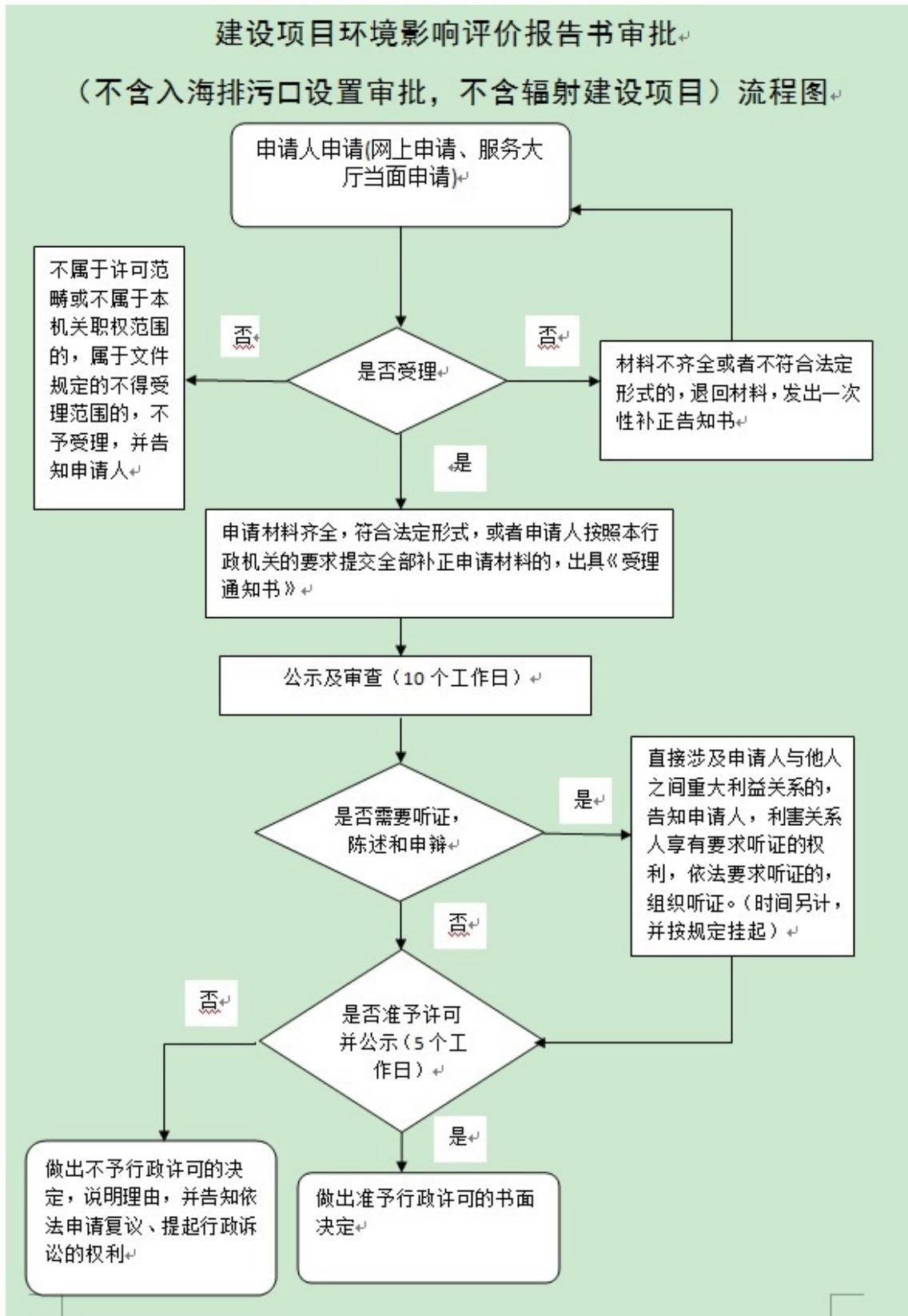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流程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 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流程图**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7、办理材料目录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环评审批申请表（含网上申报）	1份	是	是	登录 http://www.jszfw.gov.cn/col/col140126/index.html ，在我要申报事项中选择在线办理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前须法人代表实名注册并认证。
信息公开证明	1份	否	是	无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公示本、电子光盘）	2份	是	是	报批本2份、公示本1份、电子光盘1份。纸质版本封面建设单位盖章或者法人签字确认，环评单位资质页及签名页要满足要求。光盘内容包括环评报告送审稿（含图件）、审批登记表、备案表、已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本信息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备案表	1份	否	是	无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2份	否	是	经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盖章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1份	否	是	无
现状监测报告	1份	否	否	社会环境检测机构须在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上填报相关信息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份	是	是	无

选择“不见面”方式申办业务，如需提交电子材料的请在系统中上传。

南京市环保局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环评文本（含公示版）	5份	是	是	1、报告书一式五份 2、封面盖章 3、附PDF电子版
项目代码	1份	否	是	材料齐全有效，符合法定条件
信息公开声明	1份	是	是	申请人自备

选择“不见面”方式申办业务，如需提交电子材料的请在系统中上传。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项目代码	1份	否	是	材料齐全有效，符合法定条件
信息公开证明	1份	否	是	申请人自备
环评文本（含公示版）	5份	是	是	报批本4份、公示本1份、电子光盘1份。纸质版本封面建设单位盖章或者法人签字确认，环评单位资质页及签名页要满足要求。光盘内容包括环评报告送审稿（含图件）、审批基础信息表、备案表、已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本信息等。

选择“不见面”方式申办业务，如需提交电子材料的请在系统中上传。

8、办理条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应属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2) 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

4) 在

<http://www.jshb.gov.cn:8800/Pages/ZXBS-XK.aspx?RowGuid=44dd5907-126a-4f69-9b45-3ddb73f4aabc> 上完成填报。

南京市环保局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应属于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 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应属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 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专家审核修改完善;

3)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

9、办理时间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春夏季(3月-9月):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秋冬季(10月-2月):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南京市环保局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夏季14:30)-17:30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春秋冬季节：上午 8:30-12:00，下午 11:30-17:30。

10、常见问题

1) 不见面审批?

申请材料网上填报，纸质材料邮寄送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结果邮寄反馈。

2) 是不是所有的环评项目都要中介机构编制?

不是，登记表项目可以由建设单位自行填报。

3) 审批环评需要收费吗?

不收费。